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37號

聲　請　人　許松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963,514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3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法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同一提存事件（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15號）前已聲請本院發還，業經本院提存所111年取字第1595號准許發還在案。是以，聲請人重複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